三部门公布有关进口税收政策

粤津闽自贸区试点选择性征收关税

本报北京6月8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今天，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对外公布广东、天津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这些政策已于3个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进口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3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在上海自贸区已试点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等。

值得注意的是，3个新增自贸区同时被赋予了试点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3部门明确提出，在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即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这就意味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保税加工企业，不再像此前内销时关税按成品征税等方式，而是能够选择税负较低的方式缴税，即可以选择按料件征税或是按成品征税。专家表示，这有利于区内企业进一步整合生产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内销市场。

同时，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3个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此外，3个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

3个自贸区还确定了一些特殊政策。如广东自贸区确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福建自贸区确定，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因为这些区域内存在其他不同类型的经济特区，单独的税收优惠需明确区分。”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告诉《经济日报》记者。3部门还明确要求，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模式。

确定四种企业资产划转情形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初步形成并购重组所得税体系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文确定4种企业资产划转情形可享受税收优惠。自2008年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一系列涉及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初步形成并购重组所得税体系。税收政策是影响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因素，并购重组所得税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优化了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有力支持企业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确定4类集团内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暂不确认股权或资产转让所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同时简化征管流程。

“企业重组必然考虑成本，包括税收成本。税收政策是影响企业兼并重组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价值取向，是减轻企业重组的税收负担，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兼并重组创造条件。”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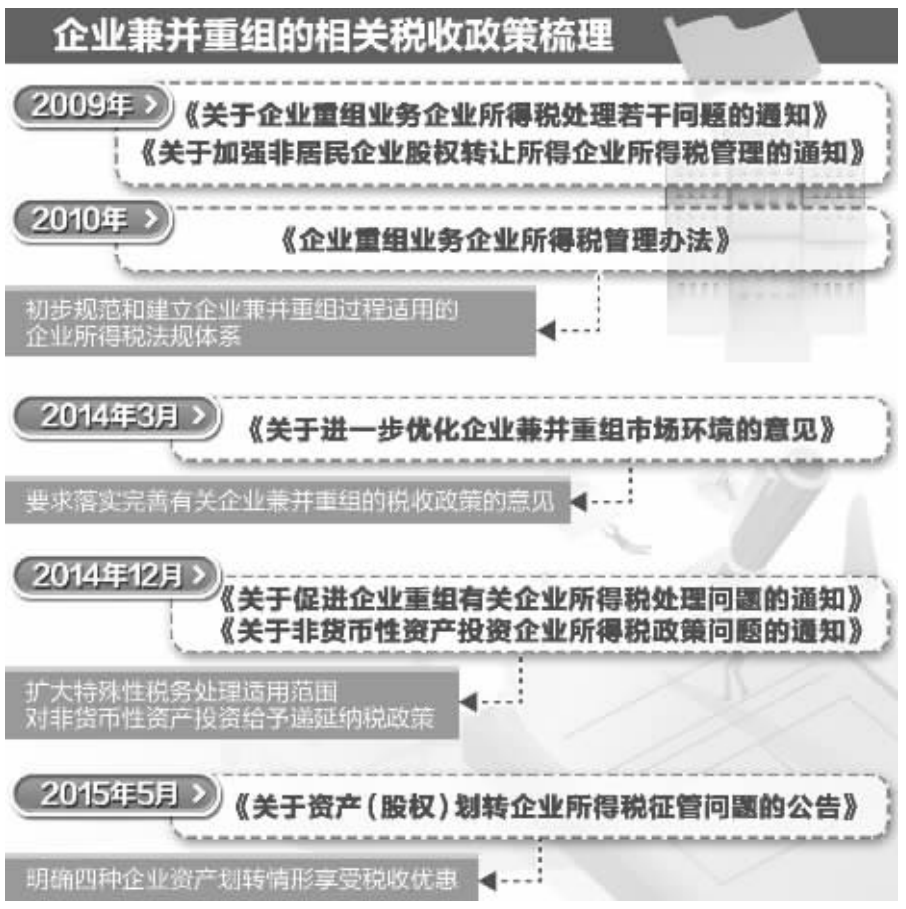

四种情形划转可享受递延纳税待遇

此次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是对2014年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的细化。

《公告》确定，集团内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4种情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可以享受递延纳税待遇。这4种情形分别是：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

值得关注的是，这一政策不仅适用于国有企业集团，也适用于其他企业集团内部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保证了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市场主体在同一税收政策起跑线上公平竞争，有利于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这将大大缓解企业纳税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集团业务重组，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同时，也将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介绍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简化管理方式，优化征管流程，《公告》不再对股权、资产划转设置事先核准，而是改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报送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公告》同时确定，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在一定时间内实质性经营活动发生改变的，应追回企业已享受的优惠待遇，防止企业出于偷逃税款的目的滥用政策。

并购重组所得税体系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近年来，我国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企业兼并重组的步伐不断加快，甚至通过并购实现了‘蛇吞象’。比如，近日佰利联将位居行业第一、总资产为其2倍的龙蟒钛业收购。”刘剑文说，企业重组中会涉及多方面税收问题，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中又以企业所得税影响最大。

我国自2008年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涉及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初步形成并购重组所得税体系，优化了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有力支持企业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

2009年4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了“企业重组”的概念，同时划分了企业重组的6种主要类型，就企业重组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企业重组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分为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两类，一般性税务处理应在重组交易发生时纳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递延纳税。

2014年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扩大了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适用范围，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给予了递延纳税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该政策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中，被收购股权或资产比例由不低于75%调整为不低于50%，降幅高达1/3，这一比例在国际上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大大扩展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范围。

同时，该政策还确定，对集团内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待遇，交易双方均不确认所得。这个规定大大降低集团内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促进企业的资源整合和业务重组。

“不过，企业在重组筹划时，应该全面考虑税收政策，合理确定并购对象、重组方式、支付方式等，以实现最低税收成本。”刘剑文说。

蓝筹股助力沪指突破5100点

题材股全面退潮

本报北京6月8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今日A股市场风格转换，金融股、周期类蓝筹股集体走强，带动沪指大涨逾百点，站稳5100点，再创本轮牛市新高；创业板低开低走，临近尾盘跌幅略有缩小。两市题材股全面退潮。截至收盘，沪指报5131.88点，涨2.17%，深成指报17452.31点，跌1.11%，创业板报3704.55点，跌4.67%。

博时基金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李权胜认为，目前国内实体经济表现不佳，预计货币政策仍将维持适度宽松。在上周沪指进入5000点后，市场可能会进入高位震荡的局面。风格上来看，创业板上行压力凸显，创业板和主板前期差距不断拉开的情况可能将逐渐收敛。

从技术面来看，一直被低估的金融权重股当日表现亮眼，高估值的创业板股票则深度调整。“国企的资产证券化将支撑上证指数进一步走强。而创业板在整体估值过高及赚钱效应减弱的背景下，短期将出现持续的调整。”大摩投资分析师袁筠杰表示，在国企改革开始提速的背景下，蓝筹股的补涨和创业板的估值回归，预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主流。

投资策略上，李权胜认为，首先关注来自于国企改革的投资机会，随着国企改革总体方案渐行渐近，国企也将成为中长期重点关注的投资方向。其次，相对看好的方向还有前期滞涨的金融、消费板块。

全国银行均已开通ATM跨行转账

据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记者刘铮 侯雪静）中国银联8日发布消息，全国所有银行均已开通银联卡ATM（自动柜员机）跨行转账服务。持卡人在全国超过60万台ATM上不仅能够跨行取款，也能跨行转账、实时到账。

相比银行网点，ATM覆盖了更多的写字楼、商业区和居民社区，7×24小时提供服务而且实时到账，转账手续费也更低。此次银联卡ATM跨行转账服务的全面开通，标志着国内自助银行服务网络的资源共享得到了进一步深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记者从中国银联了解到，持卡人只需有一张余额充足的银联借记卡，即可在任意一台ATM上，向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银联卡进行转账。中国银联同时提醒，持卡人通过ATM转账前，要清楚资金用途及转账对象，以防上当受骗。

ATM跨行转账交易以小额为主，属于普惠金融服务。中国银联数据显示，ATM跨行转账交易中有15%单笔金额不超过500元，35%不超过1000元，70%以上不超过3000元。

温州今年将发15亿元“永续债”

资金用于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

本报讯 记者张玫报道：温州市今年将发行15亿元“永续债”，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发行该债券近日已获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

据了解，“永续债”是国家发改委为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设立的政府债券。承担温州市域铁路建设的温州市铁投集团作为此次“永续债”的发行公司，将15亿元分设了可续期债券和超长期债券2个品种，由海通证券和国开证券主承销，仅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募集，计划今年7月或8月发行。债券投资人来自银行、保险机构、社保基金等机构及民间资金。一旦双方“成交”，发行人拿到这笔资金可作为资本金将之放大一倍，再向金融机构融资获得二次等额贷款资金，解决近30亿元的资金需求。这笔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永久性，5年计息周期到后，发行人若需要，资金可无限期续用下去。

根据规划，温州市市域铁路一期工程有S1线、S2线、S3线3条线路组成，总长140.7公里，总投资约500亿元。2013年3月，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正式开工，工程概算186.07亿元，项目资本金占50%，其中，一半资本金由政府出资解决，另一半通过社会资本解决。

本版编辑 梁 睿 温宝臣

浙江龙游县探索保险业、养殖户、政府部门联动机制——

生猪保险巧解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难题

本报记者 姚 进

一线传真

近年来，病死猪带来的食品与环境风险时有发生，诸如病死猪肉流向餐桌，黄浦江、赣江死猪漂浮等问题。保险业如何有效缓解甚至控制这些风险？位于钱塘江源头的生猪养殖大县——浙江省龙游县，最先“开动大脑”，研究出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联动机制，不但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上述问题，还实现了农户、无害化处理中心、保险公司等多方共赢。

记者了解到，当地大多数散养户对待病死猪的处理方式都是直接丢弃掉。“最怕上面领导来视察时看到沟边、桥边有几头死猪躺在那里，有说不出的尴尬。”龙游县畜牧局局长林海虎告诉记者，死猪问题让他非常头疼，老百姓不敢买包子、馄饨吃，养殖户因此也十分忧愁。

现在不同了。2014年3月，龙游县正式启动生猪的无害化处理及保险理赔工作。1年来，养殖户发现死猪积攒一定数量后就会向当地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报案，一般在3天内，处理中心的收集人员会同保险公司的查勘人员上门“取货验货”、填写一份“四联单”，并可据此理赔。“养殖户除了存放成本外，不再花一分钱便可处理掉病死猪，同时凭单据从保险公司领取理赔款，这样就不会再发生丢弃病死猪的现象。”林海虎介绍说，由此实现了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的“无缝对接”。

“无害化处理中心采用较为先进的碳化处理方式，成本投入较大，保险机制的引入，保证了病死猪不外流，确保了无害化处理量，实现了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可持续经营。”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灿告诉记者。

“每处理一头死猪，处理中心将获得80元的政策补贴。所以，对于处理中心来说，处理死猪越多越有利；而站在保险公司的立场，则是死猪越少越有利。如此看，保险公司和无害化处理中心实现无缝对接之后，两者是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关系，这样既可实现该机制的长效发展，又能保证畜牧部门获取到的死猪数量的真实性，可谓一举多得。”林海虎进一步介绍说。

据了解，浙江省的农业保险由人保财险、太平洋保险等7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进行统一承保。值得一提的是，针对10公斤以下小猪死亡率较高而散户最容易乱抛的现象，龙游县的保险机构在地方政府和保险监管部门支持下修改了传统保险条款，将保险对象从原来只保大户扩大到全部养殖户，取消了每次事故一定比例免赔的规定，并将10公斤以下小猪纳入保险范围。人保财险龙游支公司总经理詹春林说，“实际上，我们做到的是见死猪就赔，基本上是全责了。”

数据显示，龙游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通过与保险机制密切结合，以经济利益引导和鼓励养殖户主动报告、上交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较好地解决了以往农户缺乏积极性、无害化处理不到位、环境和食品安全受到影响、地下死猪收购产业链难以杜绝等问题，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100%。

“下一步，浙江省将扩大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的试点。”浙江省发改委相关人员表示，2014年在龙游开展生猪保险试点以来，成效明显，受到各界的高度肯定，年底已扩至萧山、兰溪、衢江、诸暨等地，还将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至浙江省42个生猪重点养殖区，目前该文件正在征求意见中。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核准，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以下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机构编码：B0013B241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85852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0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大道交汇处“曼哈顿广场”14号楼
发证日期：2015年04月0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41010031
许可证流水号：00585857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5日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22号
发证日期：2015年04月1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